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黃雅玲

電話：04-7531424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ialing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5056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行政院原函影本1份（電子檔1個）（376470000A\_1110505620\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人員，再任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，於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因特殊考量須報請行政院核准繼續擔任一案，請查照依說明事項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1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110003063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77條第1項第2款、政務人員退職撫卹條例第15條第1項第2款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4條第1項第2款等，均訂有經審定機關審定支領或兼領月退休金（或月退職酬勞金、退休俸或贍養金）之退休人員，再任所列機構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者，因任期屆滿前年滿70歲，具特殊考量須報請該院核准繼續擔任之規定。
- 三、為使權責相符並簡化行政流程，前開依規定須報請該院核

人事室 收文:111/12/27



1110005364

有附件



准之案件，除該董（理）事長及執行長人選選派前須經該院核可之職務，仍維持由主管（監督）機關函報（或簽報）該院核可之作業程序外，其餘人選選派前無須報經該院核可者，自即日起均授權由各主管（監督）機關自行准駁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新聞處、本府農業處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給與科、本府人事處



裝



線

